南阳市水利局

南阳市水利局
机关反恐怖工作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控制、处置机关防范恐怖活动的发生，进一步打击恐怖活动，营造平安和谐的工作生活环境，做好防范和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恐怖袭击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办公环境的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等政策法规，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恐怖袭击的定义

本预案指的恐怖活动是指发生在机关的人为制造的危害社会稳定、危害人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的一切形式的活动，通常表现为爆炸、袭击、劫持人质(绑架)、投毒、纵火、破坏、群体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形为。

二、成立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反恐怖工作的处理、指挥、调度、安排。

(一)反恐怖工作机构

1、成立机关防恐反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闫道畅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杨　柯　党组成员、副局长

邢必达　党组成员、副局长

胡红晓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阮红栋　办公室主任

冉俊峰　行政审批服务科科长

王文义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科长

李　阳　水资源管理科科长

李　飞　运行管理科科长

金世海　水土保持科科长

杨　涛　农村水利水电科科长

张宇晓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科长

李大伟　河长制工作科科长

冯　民　人事科科长

杜中哲　财务科科长

王文礼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宋云乐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科长

周　彬　市水利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姜伯铮　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质量监测服务中心主任

2、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阮红栋主任担任，在机关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协调组织机关内部防反恐怖工作，办公室设在局综治办。

3、成立应急处理行动小组

(1)警戒保卫组

组长:阮红栋办公室主任

成员由办公室、老干科、党办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发生恐怖袭击后,第一时间赶往事发地进行布控和警戒,保护好现场及机关人员生命和机关财产安全,等待公安、消防、保安等专业反恐力量支援。

(2)疏散引导组

组长:李大伟河长科科长

成员由机关河长科、水保科、规划计划科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发生恐怖袭击后,对机关及群众进行有序疏散和引导,防止不明情况人员围观聚集,为排除险情创造良好条件。

(3)信息联络组

组长:李飞运管科科长

成员由运管科、水政水资源科、建管处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发生恐怖袭击后,对内(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小组等)对外(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等)互联互通和请示报告。

(4)医疗救护组

组长:冯民人事科科长

成员由组织人事科、财务科、农村水利水电科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发生恐怖袭击后,对受伤的机关人员和办事群众进行临时救护,配合医院医生处置现场工作。

(5)现场处置组

组长:冉俊峰法规科科长

成员由南水北调与移民科、法规科、农建办、全体人员组成,主要责任是处置袭击后的善后事宜及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工作。

(二)领导小组责任

1、决定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2、统一领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救援工作,确定现场指挥人员,负责应急处理救援行动组人员和所需各种资源的统一调度;

3、向上级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救援事项;

4、向公安、消防、卫生、安监、交通、运管等相关应急救援部门报告,并始终保持密切联系;相关部门人员到达后,配合相关部门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5、向机关人员及时通报事件情况;

6、负责事件原因调查和善后工作。

(三)应急报告救援联系电话

机关反恐怖救援应急电话设在局综治办:0377-62299213

三、防恐反恐工作原则

(一)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原则。一旦发生突发或恐怖事件,各在岗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内上报机关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上报上级机关。

(二)主动抢险、迅速处理原则。事件发生后,要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有效救援。

(三)以人为本,生命第一原则。事件发生后,要把救护生

命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四)科学施救,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原则。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要迅速判断现场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避免应急处理过程中再次发生人员伤亡。

(五)保护现场,收集证据原则。在实施救援过程中,要尽可能对现场进行有效保护,收集有关证据,为公安等有关部门查找原因,为正确处理提供依据。

四、事故处理程序及办法

(一)恐怖分子袭扰事件处理办法。发生恐怖分子闯入袭扰事件,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在接到事件报告或通知后,应火速赶到现场,并迅速了解和掌握事件的基本情况,立即启动预案,尽快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在第一时间向110指挥中心、和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迅速组织人员转移,等待救援。

(二)发现不明物体(装置)事件处理办法。发现不明物体(装置),立即向公安和上级通报,并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同时迅速组织人员紧急疏散,等待公安等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三)爆炸事件处理办法。发生爆炸事件后,要迅速组织人员进行救援,立即向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通报,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事故发生。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物证搜寻、排除险情工作,防止再次发生爆炸事故。

(四)火灾事故处理办法。发生火灾事故后,要立即上报

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迅速赶到现场,全力组织人员开展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立即向市公安消防119指挥中心和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通报,受灾后要安排人员配合消防部门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要配合医疗机构妥善安置受伤人员,并及时送往医院。

(五)食物中毒事件处理办法。发生人员食物中毒事件,要立即向卫生防疫报告,并迅速组织人员将中毒者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对事发餐饮点炊管人员进行监控,对餐饮点进行隔离管理,等待有关部门进行采样化验。

(六)饮用水污染事件处理办法。发现饮用水污染,要紧急对水源进行有效隔离,并立即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

五、其他事项

(一)本预案是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恐怖事件,在组织实施、紧急救援以及事故处理工作中的指导性意见,各科室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二)本预案为特定时期的应急预案,要结合实际进行应急演练,确保演练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